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2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6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7
6. 磋商小组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2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843-1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 实训系统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主要包括TC01电气柜实训系统、TC02电气柜实训系统、M车电气柜系统、气源柜、车辆调试软件系统、故障注入终端系统、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整车工况原理软件系统及对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的6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晓暄 李凯

电话：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晓暄 李凯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晓暄 李凯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
1. 2. 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2
1. 2.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本项目单项设备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明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供应商单项设备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投标。
1. 4. 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主要包括TC01电气柜实训系统、TC02电气柜实训系统、M车电气柜系统、气源柜、车辆调试软件系统、故障注入终端系统、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整车主工况原理软件系统及对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 4.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 4.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 4.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 12. 2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p>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评委2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的6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p> <p>银行账号：3009012830000080</p>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p> <p>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只扣除一次价格。</p> <p>3.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p> <p>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1.3.3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设备附件、备件、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变更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费用总报价。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及“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资格声明函”要求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后磋商报价 (4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40分。</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评审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因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技术部分 (48分)	<p>技术参数响应33分</p>	<p>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3分；每有一条带“▲”号（3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其他非“▲”号（48项）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0.56分，扣完为止。</p> <p>注：1. 以投标响应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演示要求”有单独评分因素，不参本条“技术参数响应”评分因素的评分。</p>
		演示9分	<p>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中共涉及3项演示要求，包含1. 提供基于M车电气柜系统描述内容的教学系统演示；2. 提供基于故障注入终端系统描述内容的教学系统演示；3. 提供基于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描述内容的教学系统演示；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演示要求”的具体要求为准。</p> <p>分值设置如下：</p> <p>1. 以上共3项演示内容，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3分，共9分。</p> <p>2. 每个演示项目按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情况，演示效果按如下档次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演示效果好，3分； (2)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较完整，演示效果较好，2分； (3)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不全，演示效果一般，1分。 (4)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p>技术方案 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设计方案③产品方案④实施方案⑤调试方案⑥验收方案。上述6项内容阐述详细完整，技术方案体现项目的轨道交通车辆控制回路实训紧密的关联性，评分依据：</p> <p>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6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直至本项6分扣完为止。</p>
2.2.3	综合部分 (12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总额、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专业性与稳定性，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保证服务团队能及时进行服务和技术对接，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列明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p> <p>评分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机构及服务完整、便捷，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得3分； (2) 售后机构及服务比较完整、比较便捷，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具体，得2分。 (3) 售后机构及服务相对完整，售后服务内容相对具体，得1分。 (4) 售后机构及服务不完整，售后服务内容不具体，得0分。
		<p>培训方案 3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培训方案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1分。</p> <p>培训计划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此项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视频内容须包含“演示部分”所有功能要求的演示，自带语音或字幕讲解，演示视频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随同响应文件以大附件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Windows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2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3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2025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五年六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50人次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使用单位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

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最后合同款项。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十、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2.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3. 交纳及退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捌页，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价/最高限价(元)
1	TC01 电气柜实训系统	1	套	380000
2	TC01 电气柜实训系统	1	套	380000
3	M 车电气柜系统	1	套	560000
4	气源柜	2	套	160000
5	车辆调试软件系统	1	套	150000
6	空调调试软件系统	1	套	90000
7	故障注入终端系统	1	套	430000
8	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	1	套	300000
9	整车间工况原理软件系统	1	套	300000
10	安装调试服务	1	套	150000
合计				2900000

第二部分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技术要求和参数

1. 项目要求

为结合城轨交通车辆行业用人企业对人才技能要求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充分完善城轨车辆专业学生的技能实训条件，提升实训教学设备的智能化水平，计划建立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

实训装置应以 4 动 2 拖的城轨 B 型车为原型，在电气原理和逻辑控制上仿真原车，系统应集成在三个实训柜内，TC1 和 TC2 实训柜代表城轨列车的两侧头车，将头车司机操作功能集成进去。中间车应为动车实训柜，代表城轨列车的动车集成，涵盖 MP1/M1/M2/MP2 车的电气元件和控制逻辑。在整车电气功能的试验项目过程加入故障注入控制系统、电路原理系统、工况原理系统，可以让学生更加直观地掌握城轨车辆电气控制装置的工作原理与方法，并在实际操作中提升实作技能。

项目面向轨道车辆整车电气检修领域，根据检修实际需要及相关作业流程规定，满足实训人员掌握车辆整车的检测工器具、安全防护、电路识别、工况识别、系统功能调试、故障排查处理等方法的培训需求，能使实训人员独自或协作完成轨道车辆整车的各类检修作业。

1.1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实训装置系统要求

1.1.1 TC01电气柜实训系统

基于 TC01 车车辆真实电器柜进行设计，包括：司机台功能模块、照明功能模块、继电器柜功能模块、蓄电池功能模块，有司机操作区、旁路和切除操作区、仪表显示区、断路器操作区、继电器操作区、中央处理单元(CCU)、蓄电池单元、照明单元等。

1.1.2 TC02电气柜实训系统

基于 TC02 车车辆真实电器柜进行设计，包括：司机台功能模块、照明功能模块、继电器柜功能模块、蓄电池功能模块，有司机操作区、旁路和切除操作区、仪表显示区、断路器操作区、继电器操作区、中央处理单元(CCU)、蓄电池单元、照明单元等。

1.1.3 M车电气柜系统

M 车电气柜是将车辆系统中 M 车与 MP 车的电器柜集成到一个柜子中 (M1/MP1/MP2/M2)，实现 6 节车辆的中间车电气柜功能模拟，包括：MP1 车功能模块、MP2 车功能模块、M1 车功能模块、M2 车功能模块。

1.1.4 气源柜

包含定制化设计的供风控制单元，用于给整体设备的用气单元提供需要的压缩空气等。

1.1.5 车辆调试软件系统

基于车辆整体调试功能进行设计，能与各模块接口采集系统进行通信，包含司机室占用信息状态、受电弓信息状态、车门信息状态、制动信息状态、旁路信息状态、空调信息状态等显示内容，从而实现列车电气调试过程中的各种状态和显示。

1.1.6 空调调试软件系统

能够实现对空调的本地控制与工况状态监视，满足空调的调试作业需要。

1.1.7 故障注入终端系统

通过计算机对硬件电气柜自动注入电路故障，可以一键下发组合或单选故障，同时故障能够通过计算机快速的恢复。集成安装故障注入模块，监控界面能够查看设备目前的工作状态，支持故障注入功能。

1.1.8 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

具备调试模式和联动模式两种工作模式，两种模式可随时切换；可与实物联动，动态展示实物电路原理与状态，辅助故障分析、排查。

1.1.9 整车工况原理软件系统

可以动态展示列车各个核心子系统的工况状态，能够体现各核心子系统的工作原理，体现主要的控制信号和动作过程。

2 安全性要求

实训过程应安全可靠，系统设备均应采取高标准、高要求的安全措施，如警示标识、断电保护、制动防护以及高压隔离防护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安全环境下的轨道车辆技术综合实训系统的规范要求，确保对实训人员防护措施全面到位。

3 可进行的实训项目

轨道车辆电气装调智能化综合检修实训系统以提升电气装调实训教学质量、掌握城轨列车检修工岗位核心技能为导向，聚焦“场景真实、任务驱动、能力导向”三大要素，该系统将整列车电气控制全复原集成于三个实训柜内，是一套能够全面覆盖B型车电气系统控制逻辑的智能化电气装调实训设备。该系统具备控制流程全可视、故障情境可模拟、调试操作可追溯等特性，支持典型电气实训项目全流程训练，显著提升实训效率与技能掌握效果，满足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综合技能实训与考核需求。

建成后可开展以下实训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实训项目	可满足的教学需求	备注
1	连接器规范组装	通过认知连接器和学习组装的规范性、连接技巧等，可以帮助师生掌握电气部件安装工艺标准	
2	列车牵引控制系统电气调试	通过学习牵引控制系统的控制方式、原理和实际操作练习，可以帮助师生理解车辆启动牵引控制逻辑	
3	列车制动控制系统电气调试	通过学习制动控制系统的控制方式、原理和实际操作练习，可以帮助师生掌握制动系统电气联动原理	
4	列车核心器件电气功能测试	通过了解列车核心器件结构、控制方式或原理及动手操作的锻炼，可以帮助师生熟悉高压电气系统的操作规范	
5	故障注入与排查	通过故障设定、诊断、排查、评分等环节的反复练习，可以有效提升学生应急故障处理能力	

4 设备详细清单和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1	TC01 电气柜实训系统	<p>1. 设备功能：</p> <p>1. 1 基于 TC01 车车辆真实电器柜进行设计，包括：司机台功能模块、照明功能模块、继电器柜功能模块、蓄电池功能模块，有司机操作区、旁路和切除操作区、仪表显示区、断路器操作区、继电器操作区、中央处理单元（CCU）、蓄电池单元、照明单元等。▲为保证电气逻辑的真实性与专业性，供应商应提供基于一列车的控制原理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受电弓控制与监视回路、车门控制与监视回路、牵引制动控制回路、照明控制回路、负载控制回路，以上回路需基于一列 6 节编组 B 型城轨车辆控制原理设计图。</p> <p>1. 2 能够实现司机室激活、受电弓及高断控制、照明控制、ATC 系统、风源控制、牵引控制、车门控制、制动控制、TCMS 系统等功能模拟。不同的功能模块在柜内组合或连接，电器柜具有接口模块与 M 车电器柜之间相互连接。</p> <p>1. 3 配备 TC01 车 HMI 显示屏，用于显示包含司机室占用信息状态、受电弓信息状态、车门信息状态、制动信息状态、旁路信息状态、空调信息状态等内容，从而实现列车电气调试过程中的各种状态和显示。</p> <p>1. 4 配备 TC01 车照明模拟设备，包含头灯、尾灯、运行灯、客室照明、电笛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相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p> <p>1. 5 TC01 车司机控制模块 主要包括 TC01 司控器、司机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包含紧急制动蘑菇按钮、照明控制按钮、方向选择开关、钥匙开关、升降弓控制按钮、HSCB 分合按钮、门模式选择开关、电笛按钮、制动施加与缓解按钮等。</p> <p>2. 设备参数</p> <p>2. 1. 司机室电气柜尺寸约 (L×W×H) : $\geq 1000 \times 800 \times 1800\text{mm}$</p> <p>2. 2. 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AC 380V+10% 50Hz</p> <p>2. 3. 工作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85\%$</p> <p>2. 4. 额定功率：$\leq 3.0\text{kW}$</p> <p>2. 5. 电气保护：装置具有过载、接地、短路、欠压、过压等电气保护功能。</p>	套	1
2	TC02 电气柜实训系统	<p>1. 设备功能：</p> <p>1. 1. 基于 TC02 车车辆真实电器柜进行设计，包括：司机台功能模块、照明功能模块、继电器柜功能模块、蓄电池功能模块，有司机操作区、旁路和切除操作区、仪表显示区、断路器操作区、继电器操作区、中央处理单元</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p>(CCU)、蓄电池单元、照明单元等。</p> <p>1. 2. 能够实现司机室激活、车门列控、照明控制、ATC 系统等功能模拟。不同的功能模块在柜内组合或连接，电器柜具有接口模块与 M 车电气柜之间相互连接。装置的性能应在可靠性、先进性、响应时间方面要符合以下要求：</p> <p>可靠性：装置中主要设备和部件采用工业级产品；</p> <p>先进性：装置从整体机构的设计到关键技术的采用都应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系统须采用分布式仿真系统计算任务的分配、协调和调度；</p> <p>装置可模拟全车控制逻辑，设备及仪表显示内容、变化方式与真车一致，滞后时间小于 35ms。</p> <p>1. 3. 配备 TC02 车 HMI 显示屏，屏幕尺寸：12 英寸，用于显示包含司机室占用信息状态、受电弓信息状态、车门信息状态、制动信息状态、旁路信息状态、空调信息状态等内容，从而实现列车电气调试过程中的各种状态和显示。</p> <p>1. 4. 配备 TC02 车照明模拟设备，包含头灯、尾灯、运行灯、客室照明、电笛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相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p> <p>1. 5. TC02 车司机控制模块</p> <p>主要包括 TC01 司控器、司机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包含紧急制动蘑菇按钮、照明控制按钮、方向选择开关、钥匙开关、升降弓控制按钮、HSCB 分合按钮、门模式选择开关、电笛按钮、制动施加与缓解按钮等。</p> <p>2. 设备参数</p> <p>2. 1. 司机室电气柜尺寸约 (L×W×H) : $\geq 1000 \times 800 \times 1800\text{mm}$</p> <p>2. 2. 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AC 380V+10% 50Hz</p> <p>2. 3. 工作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85\%$</p> <p>2. 4. 额定功率：$\leq 3.0\text{kW}$</p> <p>2. 5. 安全保护：设备漏电过载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p>		
3	M 车电气柜系统	<p>M 车电气柜是将车辆系统中 M 车与 MP 车的电器柜集成到一个柜子中 (M1/MP1/MP2/M2)，实现 6 节车辆的中间车电气柜功能模拟，包括：MP1 车功能模块、MP2 车功能模块、M1 车功能模块、M2 车功能模块。</p> <p>1. 设备整体要求和功能：</p> <p>1. 1. 配备空调显示屏，屏幕尺寸：10 英寸，用于学员对空调控制逻辑的学习与操作，其主显示界面主要包括空调控制模式、运行模式、目标温度、本车厢室温、室外温度显示及界面切操作换区等。</p> <p>1. 2. 配备仿真受电弓，布置于中间车电气柜上的受电弓仿</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p>真模块用于完成升弓动作，主要包括受电弓体、升弓电磁阀、压力开关等。用于受电弓电路和气路功能原理的仿真，接受电弓的结构将受电弓进行小型模型仿真，经过电路的逻辑运算后，通过控制气路阀板能够进行相应的升弓降弓的动作。系统能完成与既有受电弓进行联动控制，实现气动受电弓的升降弓与调节控制功能。★演示要求：为更好的确认满足情况，需提供以下内容的产品演示视频（演示内容需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设备上拍摄，展现整体设备组成与环境）：</p> <p>受电弓控制实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验前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柜体顶部受电弓模块无外观损坏； 2) 检查柜体压缩空气管路是否连接正常，无明显断开及损坏； 3) 检查两个 MP 车高压箱电源转换开关，确认处于受电弓位； 4) 在 TC1 车（或 TC2 车）进行列车激活，确认列车正常激活。 (2) 辅助升 1 弓及降 1 弓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断两个 M 车空压机上的截断塞门，闭合两个 M 车空压机控制断路器； 2) 闭合 TC1 车司机钥匙，确认司机室占有正常； 3) 将 MP1 车本弓隔离开关打至“分”位、MP2 车本弓隔离开关打至“合”位； 4) 按下 TC1 车升弓按钮，确认 MP1 车升弓保持继电器得电，释放按钮；确认 MP1 车升弓保持继电器得电状态，受电弓未升起； 5) 按下 MP1 车辅助升弓泵按钮后释放按钮，确认辅助升弓继电器得电吸合，辅助升弓泵工作； 6) 待压力足够后，确认辅助升弓继电器失电断开，辅助升弓泵停止工作； 7) 确认 TC1 车降弓按钮红色指示灯灭，确认 MP1 车受电弓正常升起、MP2 车受电弓未升起，在 HMI 确认 TC1 辅助变流器开始工作，恢复两个 M 车空压机上的截断塞门，主空压机开始工作，等到总风压力大于 700Kp，主空压机停止工作，此时 MP1 车受电弓升起； 8) 按下 TC1 车降弓按钮，确认 MP1 车降弓继电器得电吸合、升弓保持继电器失电断开。释放降弓按钮，确认 MP1 车降弓继电器失电断开； 9) 确认 MP1 车受电弓正常降下，确认 TC1 车降弓按钮红色指示灯亮。 1. 3. 配备牵引制动仿真模块，通过变频电机代替牵引电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p>机，通过牵引模块的变频器控制电机运行，仿真牵引电机的运行状态，再用气动电磁阀控制仿真夹钳的动作，最终实现牵引制动系统的整体动作。装置按所用车型的真车运行特性进行模拟，按真车的牵引制动计算公式进行模拟运算，能够模拟列车的牵引制动特性，能够模拟列车在各种运行环境与工况下的运行状况。</p> <p>1. 4. 配备车门仿真模块：实现车门模块电路逻辑运算后的动作，达到列车左侧车门或列车右侧车门开门关门的效果。1. 5. 配备空调仿真模块，布置于中间车电气柜柜门的空调仿真模块用于完成空调各项动作功能，主要包括空调控制与监视面板、空调系统状态模拟开关、电机等，通过空调按钮控制和灯的状态实现仿空调运行效果。</p> <p>2. 具体列车模块功能：</p> <p>2. 1. MP1 车功能模块：</p> <p>基于 MP1 车车辆包含的功能进行设计，集成 MP1 车所有车辆子系统的电气控制回路，包含空气断路器、继电器、二极管、端子排等电气元器件及相关线路。功能模块包含：网络仿真模块、电源分配模块、高压箱仿真模块、牵引逆变器仿真模块、制动仿真模块、受电弓仿真模块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p> <p>2. 2. M1 车功能模块：</p> <p>基于 M1 车车辆包含的功能进行设计，集成 M1 车所有车辆子系统的电气控制回路，包含空气断路器、继电器、二极管、端子排等电气元器件及相关线路。功能模块包含：包含网络仿真模块、电源分配模块、牵引逆变器仿真模块、制动仿真模块、客室空调仿真模块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p> <p>2. 3. M2 车功能模块：</p> <p>基于 M2 车车辆包含的功能进行设计，集成 M2 车所有车辆子系统的电气控制回路，包含空气断路器、继电器、二极管、端子排等电气元器件及相关线路，功能模块包含：包含网络仿真模块、电源分配模块、牵引逆变器仿真模块、制动仿真模块、客室车门仿真模块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p> <p>2. 4. MP2 车功能模块：</p> <p>基于 MP2 车车辆包含的功能进行设计，集成 MP2 车所有车辆子系统的电气控制回路，包含空气断路器、继电器、二极管、端子排等电气元器件及相关线路。功能模块包含：包含网络仿真模块、电源分配模块、高压箱仿真模块、牵</p>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引逆变器仿真模块、制动仿真模块、受电弓仿真模块及相关电气控制回路，有与实际车辆上对应设备一致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可满足电气功能安装调试工作。		
4	气源柜	<p>1. 设备组成及功能：</p> <p>1. 1. 包含定制化设计的供风控制单元，用于给整体设备的用气单元提供需要的压缩空气等。控制柜前面板设置操作区域，操作区域将控制柜的可操作元件集中布置，方便使用者操作；控制柜侧方、后方均设置有栅格维修门，既能够散热，也预留维修通道。</p> <p>2. 技术参数：</p> <p>2. 1. 功率$\geq 800W$；</p> <p>2. 2. 输出压力：$\leq 0.8MPA$；</p> <p>2. 3. 排气量：$\geq 60L/min$；</p> <p>2. 4. 储气量：$\geq 50L$。</p>	套	2
5	车辆调试软件系统	基于车辆整体调试功能进行设计，能与各模块接口采集系统进行通信，包含司机室占用信息状态、受电弓信息状态、车门信息状态、制动信息状态、旁路信息状态、空调信息状态等显示内容，从而实现列车电气调试过程中的各种状态和显示。	套	1
6	空调调试软件系统	空调调试软件系统，包含主界面、状态显示界面、机组运行时间界面、空调控制界面等组成，能够实现对空调的本地控制与工况状态监视，满足空调的调试作业需要。	套	1
7	故障注入终端系统	<p>1. 设备功能：</p> <p>1. 1. 通过计算机对硬件电气柜自动注入电路故障，可以一键下发单一或组合故障。同时故障能够通过计算机快速的恢复。集成安装故障注入模块，与电气柜采用硬接线连接，与上位机采用网络连接，监控界面能够查看设备目前的工作状态，支持故障注入功能。</p> <p>1. 2. 支持故障状态展示，可实时展示当前故障注入工作状态，包含注入状态、故障处理状态。</p> <p>2. 设备参数：</p> <p>2. 1. 包含柜体、故障注入人机界面、故障状态指示器、故障模拟模块、继电器回路构成器件。</p> <p>2. 2. 柜体尺寸（L×W×H）：$\geq 700 \times 800 \times 1800mm$</p> <p>2. 3. 故障模拟范围，系统可针对以下试验内容进行故障设置：</p> <p>2. 3. 1. 列车激活功能试验</p> <p>2. 3. 2. 网络通讯拓扑界面检查</p> <p>2. 3. 3. 司机室占有功能试验</p> <p>2. 3. 4. 库用电源试验</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p>2. 3. 5. 压缩机启动试验 2. 3. 6. 受电弓功能试验 2. 3. 7. 辅助变流器功能试验 2. 3. 8. 内部照明功能试验 2. 3. 9. 外部照明功能试验 2. 3. 10. 车门功能试验 2. 3. 11. 制动系统功能试验 2. 3. 12. 牵引系统功能试验 2. 3. 13. 空调试验 2. 3. 14. 紧急牵引模式试验 2. 3. 15. 旁路信息界面试验</p> <p>★演示要求：需提供智能化故障注入功能演示，包含以下内容（演示内容需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设备上拍摄，展现整体设备组成与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故障注入终端的受电弓控制管理界面，注入受电弓控制电路断路故障； (2) 按压升弓按钮，进行受电弓升弓操作（过程中需手指口呼）； (3) 受电弓升起后，一端受电弓升弓状态无法保持，自动降弓； (4) 进入故障注入终端的受电弓控制管理界面，恢复受电弓控制电路断路故障； (5) 重新按压升弓按钮，进行受电弓升弓操作（过程中需手指口呼）； (6) 受电弓正常升起（过程中需手指口呼）。 		
8	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	<p>1. 系统组成与功能：</p> <p>1. 1. 包含显示终端、安装框架、核心计算模块及软件系统，具备调试模式和联动模式两种工作模式，两种模式可随时切换；可与实物联动，动态展示实物电路原理与状态，辅助故障分析、排查。</p> <p>1. 2. 调试模式：与实物硬件无联动，系统自动初始化闭合接触器、继电器等关键元器件，模拟电路初始状态。用户可通过触控屏强制操作开关通断、输入端得 / 失电、输出端接地，或直接控制继电器触点吸合 / 断开，支持对单条回路或全车电路进行独立调试与逻辑验证。例如，在调试受电弓控制电路时，用户可强制断开升弓继电器，观察电路失电状态下的逻辑链变化。</p> <p>1. 3. 联动模式：与实训装置的实物电路（如模拟列车的 TC 车、MP 车继电器柜）通过硬接线 + 网络通信联动，实时展现硬件电路状态。</p> <p>▲针对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方案，用以说明整车电路原理软件系统如何接入电气装调实训装</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p>置、如何获取电气装调实训装置设备状态，满足系统联动，实时展示电路原理。</p> <p>★演示要求：需提供电路原理展示系统的功能演示，包含以下内容（演示内容需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设备上拍摄，展现整体设备组成与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显示终端上展示电路原理界面，包含车辆的控制系统电路图显示； (2) 展示电路原理系统的具体界面，包含受电弓控制、受电弓监视、司机室占有等内容； (3) 操作实物设备 1 端司机室占有； (4) 电路原理展示系统司机室占有界面进行实时电路状态动态同步，与实物司机室占有状态保持一致。 (5) 操作实物设备受电弓升起； (6) 电路原理展示系统受电弓控制界面进行实时电路状态动态同步，与实物受电弓升弓状态保持一致。 		
9	整车工况原理软件系统	<p>1. 系统组成与功能：</p> <p>1. 1. 包含显示终端、安装框架、核心计算模块及软件系统，可以动态展示列车各个核心子系统的工况状态，图例采用平面三维模型，箱体式的设备采用指示灯表示工作状态，能够体现各核心子系统的工作原理，体现主要的控制信号和动作过程。</p> <p>1. 2. 三维动态模型：关键设备采用高精度三维渲染图，可动作设备（如车门门页等）通过动画引擎与实物联动，当实物车门执行“打开、关闭”操作时，工况屏同步展示门页“打开、关闭”的动态过程。</p> <p>1. 3. 指示灯状态映射：箱体式设备（如继电器柜、高压箱）通过 LED 指示灯映射工作状态 - 绿色表示正常运行，红色表示故障报警。</p> <p>1. 4. 控制信号追踪：系统可实时显示主要控制信号（如司机室占有信号、升降弓信号、开关门信号）的传递路径，通过动态标注信号从输入到输出的全流程，帮助学员理解“设备操作-信号传输-设备动作”的逻辑。</p> <p>▲针对整车工况原理软件系统，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方案，以说明整车工况原理软件系统如何接入电气装调实训装置、如何获取电气装调实训装置设备状态，满足系统联动，实时展示设备工况状态及原理。</p>	套	1
10	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准备好以后，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功能全部实现、正常运转。	套	1

本项目核心产品：M车电气柜系统。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2)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十、企业实力材料
-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二、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报价,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交货地点: 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2. 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 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
 2. 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 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2. 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函及磋商附录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2）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如业绩）的资料。

十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说明：

- 1、表中“采购规格”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响应规格”一栏供应商根据“采购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采购规格”与“响应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
(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